

证券代码：838181

证券简称：芯哲科技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81	芯哲科技	2021年3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筹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筹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商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对具体方案及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筹办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4）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须的其他有关事宜。

(二)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0 日 9:00-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323 号

邮政编码： 201401 联系人：朱海若 电话： 021-3719860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